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949/15-16(06)號文件

檔 號：CB2/PL/SE

保安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就2016年3月1日會議 擬備的參考便覽

香港警務處的資訊科技基建設施 和指揮及控制通訊系統

資訊科技基建設施

據政府當局表示，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採用分布式的資訊科技基建設施，支援所有連接至警察總部、總區、區、分區及辦事處局部區域網絡的電腦設施。這些局部區域網絡依靠警察資訊網絡運作，而該網絡是全警隊資訊科技應用系統的數據通訊網絡。警務處的資訊科技基建設施在過去多年逐步提升，以應付主要系統的新發展。

2. 鑒於警務工作在資訊科技方面的需求，包括更易取用資料的程度、流動性和資料保安等不斷增加，政府當局於2010年4月建議藉採用虛擬科技，改善警方的資訊科技基建設施。虛擬科技即伺服器電腦運作模式。在該模式下，在遠端中央伺服器運作的虛擬工作站會取代個人電腦，而所有使用的程式、應用程式和數據都集中在伺服器的一端儲存和操作。使用虛擬科技，可讓警務人員在辦公室和其他地點安全地取用案件資料。他們無需把含有案件相關資料或數據的外置手指帶回家工作，從而大大減低資料外洩的風險。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於2010年5月14日批准一筆為數40,716,000元的新承擔額，以便警方引入虛擬科技，改善其資訊科技基建設施。

3. 當上述撥款建議在財委會會議上審議時，委員深切關注到，警方有否實施足夠的控制及保安措施，確保資料得到保護。委員獲告知，這個虛擬工作站就是為了處理警隊內資料保護及資訊科技保安的問題而特別建議設立。在這新的虛擬基建設施下，所有資料會在中央伺服器處理和儲存，並只會經保密

的資料渠道把屏幕影像傳送到前線終端機(無處理及儲存功能)。虛擬工作站基建設施有兩重資料保護／保安裝置，即在虛擬工作站下處理的資料會傳送回中央伺服器，而伺服器設有不同級別的資料取用控制，只容許經授權的人員接達中央伺服器閱覽資料及／或利用儲存於伺服器的資料工作。若沒有安裝虛擬私有網絡及相關軟件，在公眾地方或其寓所的使用者不能連接警方的內部網絡或取用儲存於中央伺服器的資料。使用者須獲得授權後，才可獲提供虛擬私有網絡及相關軟件。

4. 當局進一步告知委員，虛擬工作站的中央伺服器不會儲存與刑事情報有關的資料。可透過虛擬工作站取用的資料只限於與警務人員日常工作有關的資料。儘管如此，警方對資料採用高保安規格及有效的經認證技術，以確保經互聯網傳送的敏感資料得到保護。警方已向警務人員發出清晰指引，提醒他們在處理機密資料及機密文件時要提高警覺。

指揮及控制通訊系統

5. 警方現時使用的第三代指揮及控制通訊系統(下稱"該系統")自2004年12月起分階段投入服務。據政府當局表示，該系統包括4個主要組成部分——

- (a) 地面集群無線電標準的綜合通訊系統，備話音及數據功能；
- (b) 九九九緊急求助電話系統，備自動顯示緊急來電號碼及追尋地點功能；
- (c) 流動電腦系統，人員可利用無線電通訊機及／或流動數據終端機接達所需資料；及
- (d) 自動車輛顯示位置系統，可協助調度人員更妥善迅速派遣人手處理緊急事件；另備地域資訊系統，接收緊急來電的人員及調度人員可更迅速採取行動，正確追尋發生緊急事件的地點和警隊車輛，主要是衝鋒車、交通部車輛(包括電單車)、巡邏車、機動部隊指揮車等位置。

6. 該系統支援綜合指揮及控制環境，包括通訊機、電話、事件處理、話音紀錄、網上行動指引、界面支援接達指定政府部門的電腦系統。其保安特點(包括對使用者的加密措施及授權)可防範竊聽及未經授權接達系統。

7. 當財委會於2001年6月22日的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有關採購該系統的撥款建議時，委員獲告知，該系統的服務年期預計超過10年。該系統為開放式數碼無線電基建系統，可予分級提升，有利將來擴充。所用設備(如對講機等)並非某供應商的專利產品，因此可在市面上以較低價格採購。

8. 政府當局將於2016年3月1日的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簡介其有關提升警方的資訊科技基建設施和應用系統，以及為行動處更換該系統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2月25日